

景德镇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

景院质评处发〔2024〕18号

关于公布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网上评教结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充分了解学生对任课教师在教学中的意见与建议，帮助教师改进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提高教学效果，体现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，根据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质评处于2024年6月3日—6月30日开展了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网上评教工作。目前，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网上评教工作已经完成，现将学生评教统计结果分发至各教学单位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教情况

1. 参评情况。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全校共参评课程2499门次；学生对教师授课的总体评价良好，全校学生网上评教的平均参评率为96.06%。各学院的参评情况见表1。

表1 各学院参评情况统计表

二级学院	平均参评率%
教育学院	99.06
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	98.2
音乐舞蹈学院	97.97
机械电子工程学院	97.67

外国语学院	97.61
马克思主义学院	96.94
信息工程学院	96.57
人文学院	96.26
体育学院	95.9
经济管理学院	94.17
陶瓷美术与设计艺术学院	93.45

2. 评分情况。学生对十一个教学单位的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授课专任教师进行了评价，全校的学生评教平均分为 97.83 分。各学院的专任教师评价结果统计见表 2。

表 2 各学院专任教师评价结果统计表

二级学院	平均分
经济管理学院	98.65
人文学院	98.34
体育学院	98.34
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	98.34
教育学院	98.03
机械电子工程学院	97.91
外国语学院	97.74
马克思主义学院	97.59
信息工程学院	97.53
陶瓷美术与设计艺术学院	97.44

二、评教结果分析及应用

1. 教学单位应及时将学生评教结果反馈给授课教师。授课教师可结合自身授课情况，发现和分析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总结经验做法，持续提高个人教学能力。

2. 教学单位应对本单位的学生网上评教结果进行深层次的对比分析，认真查找本单位课程教学中存在的不足，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；合理运用学生评教结果，对连续多年学生评教排名靠后、教学效果欠佳的教师进行指导。

3. 此次学生网上评教数据（表1）将作为学院教学工作第27项考评指标“学生评教，学生体验调查，教师教学体验调查”的重要依据。

